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八名董事全部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50 亿元，期限为三年。该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剑秋、毛巍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四、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盛元印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盛元印务提供担保。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盛元印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